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气体”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高发气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和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237,3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36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28.00元。2022年1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91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22年4月15日,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2)0033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0,000,028.00元,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与中国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8日,

公司收到认购款10,000,028.00元，存放于公司中国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64075354261。依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公司便利罐供气业务而采购相关车辆和罐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年3月9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28.00
加：收到利息收入总额	2,591.27
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2,619.27
其中：购买便利罐运输车辆	3,497,060.69
购买便利罐	6,505,016.32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542.26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通过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场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查阅公司资金账户余额、抽阅支付货款的相关协议和单据及销户记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